遺失空包彈殼彙總表

一、申報者：

影視案名稱			**影視案類型**	□電影片□電視或新媒體戲劇節目	
許可進口日期	年　月　日		**許可進口字號**	內授警字第＿＿＿＿＿＿號	
管理人 (※應為許可之管理人)	**管理人(1)** **(※本案之主要聯絡人)**	**姓名**		**聯絡方式**	**手機：**
		身分證字號			**email：**
	管理人(2)	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：
		身分證字號			email：
	管理人(3)	姓名		聯絡方式	手機：
		身分證字號			email：
許可進口之影視事業	事業名稱				
	統一編號		負責人		
	登記地址		通訊地址		

申報者保證本表及所附佐證資料，均與事實相符且均屬正確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**(※請蓋申報者之事業/公司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)**

申報者(事業/公司)印鑑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事業/公司負責人印鑑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空包彈殼遺失紀錄(彙總)：

遺失空包彈殼之拍攝時間、場次、地點、數量及情節說明							
項次	**遺失之日期、時間** (※請以 24 小時制)	**拍攝場次**	**拍攝地點**	**遺失之彈殼型號、口徑**	**遺失之彈殼數量**	**遺失過程及拍攝情節說明** (※請詳備註說明)	**佐證資料** (※請依序檢附)
1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					
2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					
3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					

※備註說明：「遺失過程及拍攝情節說明」，請依據使用槍彈拍攝之劇情內容、用槍情節、槍彈擊發表演方式、射擊手法、空包彈擊發數量、槍彈場面規模、拍攝場地、場景或周邊環境特性等情節，說明遺失空包彈殼緣由。
※本表格請視需求自行增列填寫。

※填寫說明：本表適用於依「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規定，於申請出口前辦理出口查驗時，彙總結報使用。(每日拍攝過程中，若遺失空包彈殼，應於當日立即通報保管之警察單位，同時於每日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/空包彈領用紀錄表中註記)

※本表如有因延展增列而有逾 1 頁以上者，請於每頁空白處加蓋申報者及其負責人印鑑章，或於每頁申請書加蓋申報者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騎縫章。